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报告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由于工作疏忽，导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章节后的内容缺失，现将相关内容予以补充更正。

对因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报告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报告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